附件1

泰安市医保局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

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专班

组 长：朱延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晶 副局长

王 强 党组成员、医保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赵 峰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 员：陈云晴 基金监管工作专班负责人

高淑彬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负责人

岳 娟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负责人

卢启峰 医保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董 超 医保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

张 辉 医保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

于 健 医保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李 彤 医保中心待遇结算科负责人

刘 双 医保中心生育和护理保险科负责人

苏 慧 医保中心异地就医科负责人

董合哲 医保中心网络信息科科长

张 杨 医保中心DIP专班负责人

孙莎莎 医保基金稽核中心主任

宗承栋 医保基金稽核中心副主任

杜博文 医保基金稽核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落地应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成立综合组、业务组、技术组三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协同配合开展工作。

（一）综合组

组 长：陈云晴

成 员：于 健、孙莎莎、尹巧荣、温 洁

负责制定泰安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方案，统筹调度推进工作进展；负责与省局、部门间沟通联系，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合作，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定期将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业务组

组 长：董 超

成 员：高淑彬、岳 娟、李 彤、刘 双、苏 慧、张 杨、孙莎莎、宗承栋、杜博文

负责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具体实施工作，完善优化经办规程和工作流程，负责记分管理和记分结果应用。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纳入服务协议管理。对违法或者违反服务协议、违背服务承诺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人员，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等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记分；当年度内记分累计达到一定分值后，暂停或终止相关责任人员支付资格和医保费用结算，对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暂停或终止其从事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工作。及时向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

（三）技术组

组 长：张 辉

成 员：董合哲、武春燕、徐 旺、周 涛、梁 楠、周西敬

负责按照省局信息化工作部署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配合业务组做好权限分配、需求开发、技术指导，完善系统功能等信息化相关工作。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接口规范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功能联通。